



第39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39 至 42 和 44 至 49(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罗泽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C.1/35/L.36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39  
22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下午 3 时 2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39 至 42 和 44 至 49 (续)

主席：我现在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载于文件 A/C.1/35/L.36 中的决议草案。

罗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荣幸地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36，并且我也是代表安哥拉、贝宁、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等国代表团介绍这一草案的。

让我首先就案文中的某些项目作一些简要评述。第一，这项决议草案是以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以军备竞赛对于和平和国际安全造成日益巨大的危险这一不可争辩的事实为基础的。它提到了如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与军备限制和裁军有关的那些措施。

第二，这项决议草案还以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为基础，并且在决议序言中重申：

“核裁军是首要的和最优先的任务”。

同时，决议草案还重申：

“加强各国安全的平行政治措施和国际法律措施，也有助于限制和随后裁减核武器的进展”。

第三，关于执行部分，我愿意强调对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同它们订有军事协定的国家发出的呼吁。这一部分包括两个要素，第一，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实行克制，第二，从一个商定的日期开始，不增加它们的军队和常规军备。

我们确信，这将是朝向随后裁减这些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迈出的最初的但有

效的一步。

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应该为所有国家所接受的实际措施，它尽管很有限，但是可为在所有领域努力谋求裁军提供新的动力。

我们曾与许多国家进行过协商，我愿利用这个机会对它们的富有成果的合作表示我们的感谢。考虑到这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我们将提交一项修订案文。我们希望本委员会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我愿意宣布下述决议草案的下列增列提案国：A / C.1 / 35 / L.3、L.10 和 L.16，尼日尔；A / C.1 / 35 / L.7 和 L.32 / Rev.1，蒙古；A / C.1 / 35 / L.30 和 L.31，尼日尔、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A / C.1 / 35 / L.37，马达加斯加。

我们将按下列顺序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A / C.1 / 35 / L.3，L.30，L.31，L.26，L.22，L.25 和 L.27。如果日内瓦要求的所涉经费可以得到的话，亦可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0，L.16 和 L.19 作出决定。

我们现在将开始关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 的表决程序。这项决议草案有两个提案国，是由巴基斯坦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10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之前就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米塔尔先生（印度）：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 中所载建议的看法，已在第一委员会公开表示过了。出于原则和实际的考虑，我们打算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印度一贯宣布它支持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并宣布它不打算发展或获取核武器。印度的核计划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不过，我们反对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是出于原则和实际的考虑。

印度并不反对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它支持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不过，建立这样的无核区必须是该地区有关各国共同倡议的结果，最重要的是，其参加必须是自愿的。不能允许一个地区的任何一个国家试图将这样的无核区强加给该地区内的其他国家。

只有在属于某一特定地区的各国形成了共同的认识，拥有了共同的安全考虑的时候，才具备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倡议的基础。显而易见，在南亚地区尚未出现这种局面。因此，任何要把这样一种概念武断地强加给该地区其他国家的企图，其动机只能被认为是出于某些与决议草案中公开宣称的那些考虑不同的考虑。

南亚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不可分割的连接部分。决不能把南亚与其所属于的那一地区的其他部分分开对待。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必须要考虑到该地区的地缘政治特征。不仅是南亚的地理情况不适宜提出在该区建立无核区的主张，而且此种主张也完全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由于在亚洲太平洋地区部署了核武器并且在印度洋存在着外国军事基地，南亚地区的安全环境变得复杂化了。

印度保证在南亚各国间奉行睦邻合作政策。只有有关的所有国家以相互信任和谅解的精神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该地区的安全环境才能得到改善。继续追求一种从该地区角度看既站不住也不可行的提案，无助于促成上述精神。

为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正式表示，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美雄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认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或在任何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既可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也可为实现核武器不扩散的所有目标作出贡献，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3。

不过，我国代表团愿意重申它的观点——在大会去年那届会议上，我曾就有关同一题目的类似决议草案详细发表过意见——即：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如果它是要加强该地区的安全的话，那么就需要满足一些条件，例如，条件之一是，它应得

到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有关国家的同意，并且应基于该地区各国的主动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建立无核武器区而言，有关地区的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的安全保障措施也是极为需要的。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按照我们去年的立场，孟加拉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文件 A / C.1 / 35 / L.3 所载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孟加拉国政府认为，在世界各个部分建立起有效的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创造进一步加强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条件。我们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概念的持续不断的支持，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积极反应中得到了体现。

尽管我国政府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它认为必须要在南亚地区国家之间进行必要的接触和协商，以便确保在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的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我们还认为，应该适当地规定一下该无核区的范围。

虽然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但我们充分意识到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这就是我们认为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应该进行充分而彻底的协商的原因所在。在这一方面，孟加拉国总统齐亚·拉赫曼提出的建立一个区域论坛的建议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该论坛可为该地区的所有国家提供一个就相互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的机会。

利德加德先生（瑞典）：瑞典政府在先前许多场合有机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表示了自己的立场。我们曾对于 1975 年在当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主持下进行的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全面审查，作过详尽的说明。我国政府的评论载于文件 A / 31 / 189。

现在，我将把发言限制在我们的无核武器区构想的某些方面。我们认为，一个

无核武器区应该基于若干基本条件，其中最基本的条件就是，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无核武器区，有关的所有国家之间必须达成全面协议。当然，另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该区域各国不拥有核武器。第三个基本条件就是在该区域内不研制或不设置核武器，并且撤出只能用来袭击无核武器区内的目标的核武器，由此也建立一个毗邻该区域的安全地区或安全地带。第四个条件就是核武器国家要作出承诺，不对该区域内的目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解释我们对以前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时，我们已宣布瑞典政府将欢迎提交一项得到该特定地区所有国家支持的决议草案。今年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并没有得到该地区各国的一致支持。

尽管我国政府原则上支持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但鉴于上述理由，瑞典代表团将与去年一样在这次表决中投弃权票。虽然瑞典政府不能投票赞成这项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但我们敦促有关各国继续探索各种手段，以促进实现载于该决议草案中的各项目标。与此同时，所有国家应该通过积极的裁军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来缓和南亚地区的紧张局势，避免采取违背这些目标的行动。

普菲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投票赞成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35/L.3。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在适当情况下为国际不扩散努力及加强国家和地区安全作出有效的贡献。

我国政府确信，无核武器区应该包括该地区的所有国家，而且只有在有关的所有国家自由同意和自愿参加的情况下，才能够成功地建设无核区。我们的这一信念基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60 段，该段指出无核武器区应该建立

“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S-10/2，第 60 段）

决议草案 A/C.1/35/L.3 的案文没有在任何方面对这些至关重要的先决条

件作出预断。这就是我们能够投票赞成该草案的原因所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意强调我国政府的下述希望，即在此期间，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将避免采取可能被认为是有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目标的任何行动。

弗洛厄里先生（美国）：美国将投票赞成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这反映了我们继续支持在南亚和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条件是须保证其有效。

我们认为，由有关方面议定并支持的有效的无核武器区，可加强其参加国的安全并在区域基础上巩固不扩散的各项目标。

我国代表团过去曾多次详尽阐述过美国政府评价任何无核武器区的有效性的标准。今天再次简要地提一下这些标准可能是有用的。

第一，建立无核区的倡议应该来自有关地区的国家。第二，所有其参加被认为是具有重要性的那些国家都应该参加无核区。第三，无核区计划应该规定对无核区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充分的核查。第四，无核区的建立不应打乱现有的安全布局来损害地区和国际的安全。第五，无核区计划应该有效地禁止有关各方无论为何种目的而发展任何核爆炸装置。第六，无核区计划不应该谋求限制其他国家行使国际法认可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在公海、国际空域及供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的航行自由原则，以及限制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最后，无核区的建立不应影响有关各方目前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可给予或拒绝给予其他国家包括港口停靠和飞越在内的过境特许的权利。

我愿意强调，为了实现无核区的目标，任何无核区的计划都必须要有效地防止进行任何核爆炸，不管其所宣称的目的是什么。这并非是一项随意的要求，而是基于科学的现实，即绝对不可能将制造核武器的技术与制造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爆炸装置的技术区别开来。

尽管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所要投的赞成票反映了美国对于无核武器区的一贯政策，但我们并不希望通过我们的投票表示这样的意思：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种区域是在南亚防止出现核军备竞赛的唯一、甚至必然是最有希望的手段。我们愿意表示下述希望，即南亚各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会避免产生创建核军备的能力。

就象我们在今年所做的那样，我愿特别提到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该段载有一项忠告，促请该地区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有背该决议草案的目标的任何行动。美国决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是基于我们这样一种期望：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及其他支持这一草案的国家将表明，它们也会极为严肃地对待这一条文。

丰塞卡先生（斯里兰卡）：就象前几年那样，斯里兰卡将投票赞成今年载于文件 A/C.1/35/L.3 中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斯里兰卡的赞成票是出自我们对下述概念的基本支持，即在世界不同地方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贡献。

我们认为，世界任何一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不管怎么说，只有得到那个区域内的所有国家的承认和支持，才能成功。在无核区的明确性质及其建立的条件确定下来之前，该区域内的所有国家需要进行深入的协商。需要进一步考虑的事情就是，无核武器区决不能孤立存在，它要求它周围的国家作出承诺，不对该无核区内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并未低估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所涉及的复杂情况，我们意识到有必要充分考虑这样一个区域内所有国家关切的问题。尽管在南亚建立这样一个区域面临各种困难，但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所阐述的原则的支持，使我们要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35/L.3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



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35/L.3 以 89 票赞成、2 票反对、41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诺兰先生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代表团刚才对载于文件 A/C.1/35/L.3 中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们通过投票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反映了澳大利亚的这样一种信念：只有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都乐意提供支持时，有效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才是可能的。因此，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倡议必须来自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以免干扰各国希望维持的现有安全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当然需要尊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应是可以充分核查的。

所以，我们的投票不应被视作对于有必要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适当安排达成协议一事不关心。我们已在若干场合明确表示我们对这一问题深为关注。尤其重要的是，在中东和南亚地区出现了一些情况，这些情况表明在这些地区防止核扩散的脆弱办法或许已遭破坏。不过，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有迹象表明中东地区的所有国家现在已经接受了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这使我们受到很大鼓舞。

澳大利亚始终主张，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一项基本措施，就是一个地区的所有国家都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不过，那些已经决定不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该通过或接受对其核设施采取的全面保障措施，或作出某些具有约束力或可核查的保证，使国际社会放心来。

多尔吉先生 (不丹)：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概

---

\* 黎巴嫩和卡塔尔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念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而作出的一种努力。牢记着这一目标，在这些无核武器区得到所有有关国家支持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是能够在本委员会支持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

不过，至于这项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甚至在人们首次认可这一概念 7 年之后，其首要的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我们认为，这一先决条件就是直接有关的国家之间达成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深知这一问题很复杂，意见分歧仍然没有解决。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在通过一个协商进程使所有有关国家之间达成协议，进而确定建立无核区的条件之前，匆匆进入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进程是不现实的。

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再次对载于文件 A/C.1/35/L.3 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科尔代罗·迪蒙泰泽莫洛先生（意大利）：意大利通常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我们把建立这样的区域看作是对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的积极贡献。

因此，只要有可能，我们便赞成并支持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从原则上讲，我们支持为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不过，意大利不得不对载于文件 A/C.1/35/L.3 中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知道南亚地区有两个国家并未准备接受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事实上，一个地区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军事上很重要的国家在通过谈判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加入无核区，是建立一个可行而有效的无核武器区的最重要条件。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关于载于文件 A/C.1/35/L.30 中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程

序。这项决议草案有 28 个提案国，由尼日利亚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19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作过介绍。

阿德尼吉先生 (尼日利亚)：在我们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0 作出决定之前，由于我们与某些代表进行了磋商，我将代表提案国提出建议，对该决议草案作如下的修改。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开始，提案国建议这一段在第 3 行“……更加有效……”之后结束。

这样该句将读作：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促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办法和途径的报告，”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提案国同意用“危险”这一措词来取代第 2 行中的“威胁”一词。这样该段将读作：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和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和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正如我所说过的那样，由于提案国相互间进行了磋商，又与其他代表进行了磋商，提案国已同意介绍这些修改意见，希望能象去年通过作为研究报告基础的那项决议草案那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第一个修改意见涉及序言部分第五段，它意味着该段将在第 3 行“更有效……”之后结束。第二个修正意见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在该段的第 2 行，“威胁”这个词被“危险”这个词所取代。

鉴于这些修正意见现在是口头提出的，并且鉴于这些修正意见已为与之磋商的其他代表所认可，本委员会也许希望决定不必考虑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规

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我们继续开始决策程序之前，我谨请第一委员会秘书发言，他将就决议草案 A/C.1/35/L.30 所涉及的经费问题进行发言。

贝拉萨特吉先生（委员会秘书）：下面是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声明。

按照载于文件 A/C.1/35/L.30 中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的措词，大会将请秘书长尽量宣传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并将其分发给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从而使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充分认识到南非核计划所含有的危险。

秘书长希望指出，上述报告将不得不在外面出版，其印制和分发将耗资 9900 美元。

主席：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之前就其投票进行解释。

马洛伊先生（爱尔兰）：爱尔兰将投票赞成关于非洲非核化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35/L.30 和 A/C.1/35/L.35，因为我们希望表达我们对于非洲非核化基本原则长期一贯的支持。同时，爱尔兰在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时候，对这些草案中的若干内容也有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些内容或是不正确或是不必要。爱尔兰尤其正在考虑在决议草案 A/C.1/35/L.30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决议草案 A/C.1/35/L.31 序言部分第九段中点出某些西方国家的这种可能会引起争议的做法，这是我们无法接受的。最重要的是，我们正在考虑决议草案

A/C.1/35/L.30 执行部分第 5 段和决议草案 A/C.1/35/L.31 执行部分第 3 段及其他段落中没有把为了和平目的的合作与为了生产武器的合作加以区分。

最后，我们对在决议草案 A/C.1/35/L.30 执行部分第 7 段和决议草案 A/C.1/35/L.31 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到安理会的作用有保留意见。

主席：我现在将载于文件 A/C.1/35/L.30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35/L.30 以 124 票赞成、零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埃尔松先生（土耳其）：我们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C.1/35/L.30，因为该草案序言部分的精确措词与土耳其外交政策所遵循的一般原则是一致的。

野野山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1/35/L.30 内含某些没有事实根据的断言，所以它在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瓦尔奈-德兰格夫人（以色列）：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以色列投票赞成了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33/63 号决议。然而，自那之后，在该项目下的各项决议中，以色列均被点名，并与其他未特别指明的西方国家一道，被控与南非在核领域进行所谓勾结。

今年，决议草案 A/C.1/35/L.30 和 A/C.1/35/L.31 均在这一方面进行了毫无事实根据的错误的指控。这些指控的极端荒谬性在依据秘书长的报告而编写的决议草案 A/C.1/35/L.30 中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表现得更为明显。这份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于 1980 年 9 月 9 日发表，并作为文件 A/35/402 散发。该报告题为“与其他国家的核合作”一节，回顾了官方和非官方的合作记录，包括培训科学家及南非和许多国家之间交流先进技术的记录。

在整个报告中，仅有一段即第 17 段专门讨论了对南非与以色列的核合作的指责。该报告形容这些指责不过是推测，并且断言：

“在能够举出实际的核交流或核交易的具体事例作为这种核合作的明确证据之前，整个问题仍旧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

人们奇怪，这一决议草案的那些玩弄秘法的提案国是通过何种不可思议的手段，把这些推测和不确定的事情变成列入其决议草案中的绝对的既成事实的。

我愿意补充一点，秘书长的报告没有举出任何具体事例，其原因就是并没有发生过此类事情。1979 年 9 月 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写给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信中，指出了以色列一贯的明确立场和做法。在该信中，他说以色列

“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因而以色列不会向南非提供军备或各种类型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让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

(S/AC.20/17)

1980 年 6 月 23 日，该大使在写给同一委员会的信中再次确认了这些保证。

鉴于上述理由，以色列对决议草案 A/C.1/35/L.30 投了弃权票，并且也将对决议草案 A/C.1/35/L.31 投弃权票。

普菲费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35/L.30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它还将对要求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决议草案 A/C.1/35/L.31 投弃权票。

我们继续赞成在任何可能和适宜的地方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我们相信它们将会有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从而导致更大程度的安全。我国政府将继续支持为此目的而提出的种种倡议。所以，我们在去年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南非核能力的第 34/76B 号决议，并且赞成建立一个专家小组。



关于决议草案 A/C.1/35/L.30，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并没有精确地反映该专家小组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的那些研究结论，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这项草案。

决议草案 A/C.1/35/L.31 似乎含有一些我们觉得无助于实现我们所继续支持的既定目标的措词。按照我们的看法，目前这个形式的决议草案是无法推动非洲非核化事业向前发展的。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开始决议草案 A/C.1/35/L.31 的表决程序，该决议草案有 31 个提案国，1980 年 11 月 19 日尼日利亚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上对其作了介绍。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在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我代表提案国通知本委员会，我们已达成一致意见对该草案案文作小小修改。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 行，我们同意以“危险”一词来取代“威胁”一词，这样该段将读作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并特别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危险”一词将再次取代“威胁”一词，这样该段将读作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和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主席：正如尼日利亚代表所指出的，他刚才宣读的修正案是在与共同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协商之后作出的，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同意不必考虑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规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现在把载于文件 A/C.1/35/L.31 中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

堡、荷兰、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31 以 123 票赞成、2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米塔尔先生（印度）：我愿意在这里重申，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35/L.30 和 A/C.1/35/L.31 所投的赞成票，并没有损害印度政府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关于和平核活动的国际保障措施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

诺兰先生（澳大利亚）：因为澳大利亚重视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并因为我们对某些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消极态度日趋关注，所以澳大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这两项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一向认为，南非应该遵守核不扩散条约或至少接受对其核工业的全面保障措施。不过，这两项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也使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有些不安。最重要的是，我们强烈反对在决议草案中有倾向性地点名。此外，我们认为草案在文字上存在缺陷，因而没有对和平应用核能与军事上应用核能加以一般地区别。

不过，在讲上述这些话的同时，澳大利亚代表团要十分明确地表明，澳大利亚不允许澳大利亚与南非之间进行核材料的交易或在核领域进行任何诸如此类的合作。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C.1/35/L.31，其理由与投票赞成前一项决议草案 A/C.1/35/L.30 的理

由相同，也就是要重申它谴责南非政权在谋求核武器能力方面进行的活动。

我们还谴责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国家与南非在核领域进行的勾结。

不过，关于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35/L.31，我国代表团也愿意作如下说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在过去曾对宣布世界不同地区为无核武器区的想法反复表示过它的观点及保留意见。在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这样做的原因之一，就是我们不能接受这一想法。我们不相信在核国家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继续储存和改进其核武器，并日益进行核讹诈时，通过宣布世界的某些地区为无核武器区就可以避免危险。

我们认为，只要核武器存在并且作为一种进行讹诈的手段，属于所谓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就不会免遭核危险，如果使用了这些核武器，那就更不用说了。

这些就是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35/L.31 的保留意见。为了避免重复发言，我们愿意强调下述事实：我们对涉及建立所谓无核武器区或非核化区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都有同样的保留意见。

马丁先生（新西兰）：新西兰投票赞成了解议草案 A/C.1/35/L.30 和 A/C.1/35/L.31，尽管我们对两项草案中的有些内容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我们并不反对按照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达成的适当的保障协定在民用核领域进行的一切合作，所以我们很难接受这两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某些段落的提法。关于决议草案 A/C.1/35/L.30 执行部分第 7 段和决议草案 A/C.1/35/L.31 执行部分第 5 段，新西兰认为，就强制行动作出决定是安理会的特定权力。

尽管如此，我们对于作为一项区域性军备控制协议的非洲非核化概念的支持（非洲非核化将会加强不扩散制度），以及我们对于南非对保障措施所采取的态度

的关注，还是胜过了我们在接受这两项案文中这些及其他一些内容上所遇到的困难。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希望就它对我们刚才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所采取的立场，即对决议草案 A/C.1/35/L.30 所投的弃权票和对于决议草案 A/C.1/35/L.31 所投的反对票，进行一下解释。

值此机会，法国代表团希望回顾一下它的政府对于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持。事实上，法国曾投票赞成第 32/81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在非洲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我国政府也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和信念，即所有国家都应避免采取有可能推进核武器扩散的任何行动。

此外，我们认为南非将其全部核设施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是必要的。所以，在这一点上，法国政府完全同意决议草案 A/C.1/35/L.30 和 A/C.1/35/L.31 的拟订者的意见。

不过，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这两项决议草案中，没有对和平利用核能与把核能用于军事目的作任何区分。换言之，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预先断定，工业化国家与引进技术的国家在核能领域的一切合作，甚至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的合作，都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用于军事目的。工业化国家应该从此种推理中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

在这一方面，我要指出，这两项案文与为执行于 1979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34/76B 号决议而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报告相矛盾。这份由代表世界不同地区的资深专家编制的报告很明确区分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证下和平利用核能与逃避监督利用核能。更具体地就目前由法国工业部门在开普省建造的科贝赫核动力反应堆来说，我愿意引用该专家小组的报告中的一段话：

“……科贝赫核工厂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物资核算与汇报程序，在连续的自动监视和监测下将材料（比如冷却的已用过的燃料）封存在指定的地区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定期视察。（此外，科贝赫反应堆冷却的已用过的燃料将运返法国。）”

我们奇怪，决议草案 A/C.1/35/L.31 的提案国声称它们从该份报告中受到了鼓舞，但却丝毫没有提及报告的主要内容。

除此之外，我们还必须补充其他反对理由，这些理由很重要并涉及这些案文同联合国宪章之间的一致性问题。这些决议草案规定大会应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和建议，其实安理会已经了解了南非局势的各方面情况。我们认为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12 条的规定。

此外，在文件 A/C.1/35/L.30 和 A/C.1/35/L.31 的措词方面，我们注意到文件请安理会对南非采取强制行动。我们看到，在表决之前介绍这种说法已不再提及——至少暗示——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但我们认为恰恰应由安理会来判断在何种情况下采取此类行动。

另外我们又注意到决议草案 A/C.1/35/L.31 提到了按照安理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回顾一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委员会的报告，明确地指出了法国代表团对于某些系该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团提出的一些提案的反对或保留意见。

弗雷莱斯维先生（丹麦）：丹麦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解议草案 A/C.1/35/L.30 和 A/C.1/35/L.31，这是因为我们同意实现有关防止核军备向非洲扩散的目标，并且因为我们同样对与南非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合作表示关注。不过，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某些地方有重要的保留意见，比如决议草案 A/C.1/35/L.30 序言部分第九段和决议草案 A/C.1/35/L.31 序言部分第七

段都涉及未经核实的消息，以及在案文中不适当地点出某些国家。

塔瓦雷斯·努内斯先生（葡萄牙）：我国代表团愿意就其刚才对有关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35/L.30 和 A/C.1/35/L.31 的投票作一下解释。

我国代表团的投票反映了我国政府对建立无核武器区原则所给予的支持。我们认为，建立这些无核区可以为实现裁军的最终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因此，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为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包括那些为使该大陆免遭这些武器威胁而作出的努力。

不过，我们感到全面谴责与南非在核领域进行的任何合作有些过分。我们认为，为和平目的进行的合作不应列入被谴责之列，只有那些军事方面的合作才应受到谴责，因为全面谴责（例如，对医疗方面的合作也进行谴责）可能有损于非洲各国人民的利益。

此外，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35/L.30 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7 段及决议草案 A/C.1/35/L.31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价值存有某些疑虑。

野野山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郑重表示，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35/L.31 所投的赞成票不应被解释为我们同意在决议草案某些段落中的断言，这些断言缺乏真凭实据。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的评论将针对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35/L.30）和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35/L.31）。

美国对这些决议草案的弃权不应被解释为我们对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原则的

支持有了任何的减少，我们这样做符合众所周知的美国对于建立此类区域的原则所持的立场。

非洲统一组织应该得到赞扬，因为它早就承认了非洲大陆非核化的重要意义。美国还欢迎非洲各国对不扩散制度的巨大支持，将近 30 个非洲国家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就反映了这种支持。

美国对这些决议草案的弃权也不反映我们对于南非核计划已不那么关注。美国严重关注着南非一座未受保障的铀浓缩设施在没有承担条约义务不去发展或获取核爆炸物的情况下的运转。美国 1978 年防止核扩散法案规定了 1980 年 3 月之后许可核输出至任何国家的最低条件，即该国家应将其全部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措施之下。不过，美国事实上在 4 年之前就停止向南非出口核材料或核设备了。

决议草案 A/C.1/35/L.30 执行部分第 8 段和决议草案 A/C.1/35/L.31 执行部分第 6 段承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措施的重要性，美国坚决支持这一原则，并且正在强烈要求南非政府和其他政府接受这项原则。重要的是，南非应该接受这些保障措施并且遵守不扩散条约，以便使国际社会放心，相信它的核计划会用于和平目的。

美国认为，在适当的国际保障和监督措施之下为适宜的和平用途进行核合作并不一定会导致核爆炸器材扩散。

美国的看法是，决议草案 A/C.1/35/L.31 执行部分第 3、第 4 和第 5 段及决议草案 A/C.1/35/L.30 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7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将会阻止提供一种展示最佳前景的合作来鼓励南非接受适当的不扩散监督措施。所以，我们认为这些执行段落实际上并不适合于不扩散的目的。

自 1977 年以来，美国就与南非就我们的核关系问题进行讨论。我们尤其力求它同意遵守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对其所有核设施采取保障措施；并且向南非指出，恢复与我们的和平核关系取决于它在这一领域的合作。美国政府没有向南非提供过核



燃料，美国也从未向南非提供过核材料或核技术，因为南非过去没有并且现在仍然没有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鉴于我在上面提出的理由，美国不得不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我愿意对关于非洲非核化问题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1 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我的发言还要涉及关于南非核能力的那项内容极为相近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30。

我们感谢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改。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还是觉得它有必要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0 投弃权票，并且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1 投反对票。

在这些决议草案中，提案国对于南非可能已获得制造核武器的能力表示严重关切。如果有证据表明南非已获得了这种能力，那么的确也是我国将认真对待的一个问题。不过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充分审查了这个问题，但却没有对这一问题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可是，那些已经得出南非已经获得了制造核武器的能力这一结论的人还是在这两项决议草案中暗示了这样的意思，即西方国家政府在某种程度上促成了这一局面。我们坚决反对任何此类推断。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之一，英国竟然帮助南非制造或以其他方法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是不可想象的，我们并没有这样做。

相反，我国政府既强调一切国家都有权应用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计划，因为和平利用核能是庄严载入许多国际文件且为国际上认可的一项原则，与此同时，还再三鼓励南非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以便使其邻国和世界对它的核意图感到放心。

埃尔松先生 (土耳其): 正如我们去年所做的那样, 我们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C.1/35/L.31, 因为我们完全同意提案国所表示的关切, 并且同意该案文中规定的各项目标。

此外, 我就我国代表团对前一项决议草案即 A/C.1/35/L.30 的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也适用于这项决议草案, 也就是适用于 A/C.1/35/L.31。

德莱格莱西亚先生 (西班牙): 西班牙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关于南非的核能力及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两项决议草案, 即 A/C.1/35/L.30 和 A/C.1/35/L.31, 因为我们完全赞同这两项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实质内容。

不过, 我们认为, 这些决议草案所使用的某些措词看来似乎极易引起争论, 而且也不完全精确。我们宁愿在我们所支持的这些案文中没有那些说法。

费恩先生 (荷兰): 我们刚刚结束表决的决议草案 A/C.1/35/L.30 和 A/C.1/35/L.31 的注明日期均为 1980 年 11 月 18 日。我国代表团是在第二天即 11 月 19 日知道这两项草案的。它们所涉及的都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具有相当重要意义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于同日将这些案文提交我国政府进行充分审议。今天, 11 月 21 日, 也就是仅仅两天之后, 我们就必须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们没有进行任何预先的协商, 实际上也没有就这些案文进行任何辩论。我们几乎没有任何机会交换意见。我们或多或少是在一种“不容讨价还价”的基础上面对这些草案的。

我们理解提案国的情绪, 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具有这种情绪, 但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认为, 这些决议草案中涉及的各种问题必须要慎重地、十分小心地予以处理。非洲, 特别是南非进行核武器活动的可能性, 应是一个促使我们谨慎地估量我们的措词、冷静地计划我们的行动的问题。不过, 如果要求我们就意义深远的、看

来似无商议余地的提案作出仓卒的决定，那么我们在表决中的选择自由当然也就受到了严重限制。

因此，发生了这种情况：去年荷兰可以投票赞成关于非洲非核化及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但在今年，由于我们认真考虑了决议草案所谈的内容，特别是认真考虑了该草案的性质，我们别无选择，只有投弃权票。

请允许我现在象人们在解释投票时所应做的那样，以简洁的语言讲一讲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有哪些主要因素，我们可以同意案文中哪些内容，哪些内容使我们感到困难。

我们认为非洲的继续非核化是可取的。但正象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那样，我们也担心非洲事实上的确存在核武器扩散的潜在危险。我们同意在南非共和国实施全面保障措施的要求。我们本来很想看到在决议草案中有一项明确的呼吁，要求南非政府对不扩散作出毫不含糊的承诺。我们同提案国一样关注南非政府在其核政策方面的模棱两可。我们还对关于在南非或其附近有可能发生某些核事件的报道感到忧虑，这些报道目前仍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

不过，这些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措词在我们看来是欠考虑或有些过分的。例如，文件 A / C.1 / 35 / L.30 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核武器燃料”及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某些西方国家……进行勾结，……得到加强”这些措词。该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7 段有些独断和仓卒意味。在文件 A / C.1 / 35 / L.31 中，我们同样在措词的选择而不是在观点的选择方面遇到了困难。例如，在该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严重关切”不适宜与“可能”一词所表示的有条件的推测扯在一起。在序言部分第九段，“愤慨”一词使人感到有一种言过其实的口气。同样，我们觉得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谴责”一词是一种多少有些太强硬的措词。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措词也同样有强制的意味。

拉亚科斯基先生 (芬兰): 芬兰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刚刚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35/L.30 和 L.31。我国代表团始终支持为加强各国在地区基础上的安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它同样始终试图通过在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来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危险。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出现任何另外的核武器国家,都不利于有关地区内外的所有国家的安全。

与其他北欧国家代表团一起,芬兰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C.1/35/L.10 中的影响不扩散制度的新情况表示关注,该文件已在本委员会内散发。关于南非政府有可能已试验了一种核武器的报道,足以表明这种危险,并且表明这样一种单纯的疑虑,即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发生核扩散的危险。

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对其措词有些不安。特别是,我们认为有些段落并没有精确地反映出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和安理会各自的职权范围。

主席: 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A/C.1/35/L.26。这项决议草案有 15 个提案国,包括最近表示打算成为提案国的也门在内。1980 年 11 月 18 日,瑞典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上对该草案作了介绍。在我们继续进行此项工作之前,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经费问题进行发言。

贝拉萨特吉先生 (委员会秘书): 下面是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所提出的书面讲话:

“按照载于文件 A/C.1/35/L.26 中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措词,大会将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整个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充分利用联合国新闻部的一切设施,尽量以人们期望而又可行的多种语文宣传这份报告。秘书长希望指出,上述报告将不得不在外面出版,其印制和分发将耗资 17300 美元。”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之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一向主张，核武器国家应该相互接触，以便开始在某些无核武器国家参与下进行的谈判，从而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销毁其储存，直至它们被完全消除为止。

这样，我们就要相应地在核裁军领域采取实际行动。苏联所宣布的有关核裁军的立场仍然不变。

至于有关核武器的研究，早在 1978 年我们对第 33 / 91D 号决议进行表决时，苏联表示疑虑的恰恰就是，一项例如对“限制”主义、现存的核武库、核武器的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的研究，能够给实际裁军带来什么结果吗？既然大会收到了专家小组提出的关于核武器的研究报告，那么，我们早先表示的疑虑值得考虑这一点就变得尤其明显了。我希望大家都能同意我的下述看法：这项研究工作的完成，不可能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使我们（比如说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更接近实际解决核裁军问题。这再次证实这样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即只有在——我重复一下，只有在——真正证明适当的情况下，才应进行独立的研究。否则，联合国就将会背离实际讨论和解决裁军问题的正轨。

在这一方面，执行部分第 4 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该段建议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寻求……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努力方面，应考虑到这份报告及其结论。”

关于这项建议，我仅想指出这样一点，即参与这一问题的谈判的国家必然要以自己的立场作为基础，而不愿意以这项研究报告的规定作为基础，该研究报告的许多内容如果不是有争论的，也是无足轻重的。

有鉴于此，苏联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6 表决时投弃权票。

主席：我现在将载于文件 A/C.1/35/L.26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 A/C.1/35/L.26 以 116 票赞成、零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35/L.22。该决议草案由 24 个代表团提出，印度代表 1980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马洛伊先生（爱尔兰）：我要就爱尔兰对于印度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35/L.22 中提出的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投票进行解释，该决议草案再次吁请大会宣布使用核武器是违背联合国宪章，是一种危害人类罪。

我们反对使用核武器；我们认为使用核武器确实会引起灾难。我希望引用爱尔兰代表团较早时在一般性辩论中的一段发言：

“我们永远都不希望看到使用这种武器。我们认为使用这种武器就是发疯，疯狂透顶……我们愿意看到停止这些武器的进一步发展；减少储存；尽快彻底消除核武器。”（A/C.1/35/PV.28，第 5 页）

因此，我们深为遗憾的是，我们将不得不对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为了避免大家对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产生任何误解，我们希望正式地十分明确地阐述一下我们的立场。

早在 1961 年，爱尔兰便投票反对了 1961 年 11 月 24 日的第 1653 (XVI)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

“热及热核武器之使用实属违背联合国之精神、文字与宗旨，因而直接破坏联合国宪章之规定。”

1961 年的这项决议还宣布，使用这种武器

“有违国际法规与人道法则。”

在解释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时，爱尔兰外交部长弗兰克·艾肯先生在1962年6月29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指出，爱尔兰不相信单纯一项宣言就会成为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或者这样一项宣言会给宪章的明确措词增加任何新的内容，根据宪章，各会员国都应该“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

艾肯先生说，爱尔兰认为，这项宣言倾向于鼓励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并导致各国放松为防止这些可怕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为建立一个将会有效防止战争并确保逐步消除一些国家手中的核武器的世界安全体制所作的努力，因此这项宣言甚至确实是很危险的。

这就是我们在1962年所持的立场，也是爱尔兰首次向大会介绍一项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决议草案3年之后的立场，也是爱尔兰于1958年倡导的努力获得成功从而导致达成不扩散条约前6年的立场。

虽然我不希望此刻讨论由不扩散条约所建立的控制和保障制度的实质问题，但它实际上的确含有这样的意见，即一项单独的声明便足以取代核武器国家为限制核武器及用于制造武器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转让和储存而进行的耐心谈判。不过，我们将要进行表决的这项决议草案并非仅仅是一项所有人均能同意的一般声明。它特别宣布，使用核武器构成对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很遗憾，我不得不说我们认为这项特殊的办法并不是一个好办法。声称要将核武器作为一种威慑力量的那些核国家，多年来把研制这些武器作为一项军事政策，它们总是强调：如果遭受攻击，就准备进行报复。假定这一立场是真的，我们就没有多少希望见到核武器国家现在就能执行一项宣布使用核武器是违反宪章的声明，特别是因为宪章本身没有提及任何武器，并且确实规定了行使自卫的权利。

核武器国家也不会接受大会的一项关于使用核武器是危害人类罪的声明。它们可能会象我们那样认为使用核武器是极为愚蠢的。不过，它们重视“违背人类罪这一措词的特定法律意义，国际社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给这个措词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它们不会根据大会的一项简单声明而承认：它们目前奉行的威慑军事政策实际上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应该受到国际上的惩罚。

此外，我们认为下述看法是不现实的，而且的确会把全世界危险地引入歧途：在核裁军达成之前，核武器国家愿意接受禁止以使用核武器进行威胁，尽管这种威胁是其战略理论逻辑的主要方面，无论我们对这种理论怎样感到遗憾。

只要存在着巨大的核武库，便只有通过核裁军才能减少并最终消除对人类构成的巨大威胁。我们对迅速发表此类宣言的意义表示严重怀疑，因为我们担心它们可能会分散人们对于迫切需要进行谈判削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注意力（我们是坚定支持这种谈判的），并且会降低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价值及其权威。

我们知道，大会通过的普通宣言无论在情感上看起来是多么令人满意，但实际上改变不了任何事情。即使核武器国家现在接受了这样一个宣言，我们认为它们也会依然保留其武器，而且我们认为在战时它们也不可能真正遵守这一宣言。

作为此类宣言在实现真正核裁军方面不起任何作用的证明，我愿意提及这样一个事实：1961年的那项决议曾宣布使用核及热核武器构成对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这是19年之前的事，而自那时以来的唯一变化就是核武器国家掌握的核武库有了巨大的增长。

1961年，爱尔兰代表在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草案时，就已经解释了它的立场如下：

“每个核武器国家现在可能都会宣布使用其核武器就是违背了国际法，但如果它的生存处于危险之中，那么，它就会毫不犹豫地使用它能够得到的最强有力的武器，而不会去考虑它曾签署过的什么宣言……我国代表团对于使用核



武器的前景感到的恐惧不次于任何人……但我们强烈地感到，这项宣言“——1961年的宣言草案——”尽管意图是好的，但却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确，就所建议的这样一种公约而言，它会使人们产生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它甚至确实是很危险的——因为它将使各国减少为建立一种世界安全体制而作的努力，而这种体制在防止战争方面将是很有有效的，并且还有可能逐步消除各核武器国家掌握的核武器。”(A/C.1/PV.1193, 第38页)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1961年时的观点，就象在本委员会对一项有些近似的决议所表示的那样。我认为，这些观点在自那时以来的19年中已得到完全证实，因此，从根本上讲，正是因为同样的理由，我们才遗憾地不得不投票反对目前这项决议草案。

野野山先生 (日本): 鉴于世界一些地区，特别是阿富汗的国际紧张局势日益加剧，我国政府认为，一种稳定的核威慑体制作为遏制这种紧张局势进一步扩大的要素，其重要性日益增长。因此，今年我国代表团得到指示，投票反对载于文件A/C.1/35/L.22中的决议草案。

主席: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C.1/35/L.22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A/C.1/35/L.22以101票赞成、19票反对、15票弃权通过。

主席: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扎尔科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对于刚才就载于文件A/C.1/35/L.22中有关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表决，苏联代表团愿意作下述说明。

苏联认为，解决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问题可以通过下述步骤来实现，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停止生产核武器，减少并消除核武器的储存，与此并行，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均不使用武力。苏联对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已在联合国反复作了声明，其中包括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1979 年 10 月 2 日就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问题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该信已作为文件 A/34/456/Add.1 分发。苏联认为，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停止核军备竞赛；第二，与此并行，要加强对各国安全的国际政治和法律保证，包括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其他类型的武器，在国际关系中普遍禁止使用武力；第三，要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制度并防止在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地方爆发冲突的危险。

我们认为，人为地将禁止使用核武器从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中分离出来是难以接受的。我们确信，在禁止使用所有类型武器的情况下解决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的好处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国家，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将处在平等的地位。令人遗憾的是，在载于文件 A/C.1/35/L.22 中的决议草案中，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再次被人为地与采取国际政治和法律措施来加强各国安全的问题、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放弃使用武力问题分离开来。基于这个原因，苏联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被迫投了弃权票。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瑞典政府极为重视旨在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措施。不应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有关人类本身生存的问题。在不使用与不扩散之间还存在着一种逻辑联系，这一点我们应该牢记。

我要回顾一下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58 段中关于不使用核武器问题的论述。在该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谈判使我们大家都回想起所涉及的实际困难。不充分考虑核武库及其有关军事理论所固有的各种问题，便无法在不使用核武器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这一点已十分明显。事实上，必须

设法解决核力量及其可能使用的理论的实际具体问题，而这些问题和主要军事国家的总的军事部署密切相关，也涉及它们的常规力量。

我们坚定地认为，迫切需要作出更坚定的努力以实现核裁军。这就应通过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的办法，以期彻底销毁这种武器。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措施在这样一个进程中有其固有的位置，尽管令人遗憾的是，期待禁止核武器可以开始这样的进程似乎是不太现实的。

不过，瑞典完全赞同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我们还赞同印度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时所表示的意见，即一场核战争极有可能产生这样的后果，也就是它将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正如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措词所表明的那样，为了对联合国宪章作出准确的解释，我们认为应该从法律观点仔细审查这个问题。有鉴于此，我们非常遗憾地发现我们不可能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宣言不可能达到其目的。

拉亚科斯基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投票赞成刚才通过的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2 中的决议草案。我认为，为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危险和制止并逆转军备竞赛所作出的努力应该包括各种办法，其中包括旨在防止核战争的措施。我们认为这是该决议草案压倒一切的目标。

不过，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部分第 1 段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这是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个严重缺点。然而，考虑到在该项决议草案中所表示的最终目标即防止核战争，我国代表团还是投了赞成票。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5 中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这项决议草案有 28 个提案国，伊拉克代表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对该草案作了介

绍。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之前对其投票作出解释的代表发言。

马洛伊先生 (爱尔兰): 我谨以爱尔兰的名义就我们对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 A/C.1/35/L.25 的投票进行解释, 该草案由伊拉克和 27 个其他提案国提出。

尽管该项决议草案是作为一项纯粹程序性的草案提出的, 但正如该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表示的那样, 它企图要大会在通过这项决议时重申 1978 年的第 33/71A 号决议和 1979 年的第 34/89 号决议, 而这两项决议都是爱尔兰不能接受的。

实际上, 爱尔兰与欧洲共同体的 9 个成员国一样, 都投票反对了 1978 年的第 33/71A 号决议, 因为我们认为,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的措词是与按欧洲共同体 9 国反复表明的方针来实现中东的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相矛盾的。

爱尔兰在就 1979 年的第 34/89 号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把以色列的核设施未接受保障的问题挑出来作为一种特殊问题, 却没有涉及扩散问题的其他有关区域方面, 这是不慎重、不会产生结果和不公正的。因此, 爱尔兰认为第 34/89 号决议助长了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国际辩论产生不平衡, 并进而使控制全球性扩散的工作复杂化了。

所以, 爱尔兰很遗憾, 它不能接受重申这些决议, 将在就决议草案 A/C.1/35/L.25 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赫伯恩先生 (巴哈马): 巴哈马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35/L.25 投赞成票的原因是, 我国政府坚定地认为, 对为限制核军备发展和建立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所作的每一种努力, 都应给予支持。

同样,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 1978 年和 1979 年讨论这一项目时它所持的立

场，也就是说，我们的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同意载于这项决议中的有些部分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二段的不平衡措词。

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以色列代表团最近表示愿意为寻求解决威胁中东和平的冲突而进行努力。

最后，考虑到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所投的这一赞成票和上述解释都会被视作是向该地区所有国家发出的呼吁，希望它们把所表示要采取的这些积极措施结合起来，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必然不仅在区域范围内，而且也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减缓核武器扩散的进程。

主席：我现在将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5 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丹麦、冰岛、以色列、荷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圣卢西亚、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35/L.25 以 96 票赞成、6 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在现阶段希望就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35/L.25 投了赞成票，但如果对序言部分第二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话，它将会投弃权票。该段重申了第 33/71A 号决议的措词，在对该项决议进行表决时，巴西代表团曾有意没有参加投票。

普菲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想解释一下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要对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 A/C.1/35/L.25 投弃权票。该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实际上重申了 1978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33/71A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曾经并且仍旧无法接受那项决议。

此外，由于以色列决定支持埃及的决议草案 A/C.1/35/L.6，中东的核不扩散问题呈现出另一种情况。由于这种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6 能够在昨天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这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 A/C.1/35/L.6 将会有助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考虑到这一目的，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35/L.25 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

发现它并非能够作出有益的贡献。

科尔代罗·迪蒙泰泽莫洛先生（意大利）：意大利对决议草案 A/C.1/35/L.25 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尽管我们认为它只具有程序性质。该段实际上重申了 1978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 33/71A 号决议，意大利投票反对了那项决议。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对载于文件 A/C.1/35/L.27 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这项决议草案是匈牙利代表 1980 年 11 月 19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上介绍的。本委员会的成员还可以回顾印度代表今天上午在我们这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匈牙利代表团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经过修改和修订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全文如下：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并将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本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本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5/L.27。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1/35/L.27 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他希望对其投票进行解释。

阿特亚加先生（委内瑞拉）：委内瑞拉代表团依然加入了就决议草案 A/C.1/35/L.27 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尽管我们在一些问题上还有保留。在裁军

谈判委员会今年为审议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的讨论中，委内瑞拉代表团曾建议改变对待这个问题的方针。

我们认为，工作小组拟订的这项公约不应提及“放射性武器”，因为根本就没有这样一种特定类型的武器，相反，公约应该提及禁止把放射性物质用于军事目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手段或禁止使用放射性作战手段。在这一方面，委内瑞拉谋求的仅仅是协助找到一种关于这一问题的真正裁军措施。

本着这种建设性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参与裁军谈判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希望对于这一问题的不同意见能够一致起来，从而取得尽可能好的成果，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本委员会已经结束了对决议草案 A/C.1/35/L.27 的审议和采取的行动。尼日利亚代表希望行使答辩权。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我们今天下午听取了一些代表对文件 A/C.1/35/L.30 和 A/C.1/35/L.31 所载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其中某些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们有必要行使答辩权，因为有些发言包含的某些断言使我们感到非常遗憾，就我国代表团或我提及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而言，根本无意拒绝讨论任何为谋求这些草案较容易为各代表团或代表团小组接受而提出的修改或改进的建议。为此，当我今天下午在这里听到一位代表——考虑到我与他的友谊，我将不点出他的姓名——说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在“不容讨价还价的”基础上急忙提出这一草案的说法时，我当然会感到吃惊。这一说法与事实相去甚远，这一点可从下述事实中看出来，即提案国已考虑一些代表特别是法国代表仅仅在今天上午才提出的建议。



主席先生，承蒙你的好意给我们一些时间来论及这些建议，由于给我们提出这些建议，我们对原来的决议草案进行了一些修正。对于那些提及非洲核武器扩散的潜在危险的各位代表所表示的同情，提案国表示感谢，我当然也表示感谢。不错，确实讲到了那种潜在的危险，但当我们提出一些如何制止这种潜在危险的建议时，事情又变得相当奇怪，这些建议竟然没有得到支持。我们被告知，我们应该要求南非承担不扩散的义务。我确信，那些持这一论点的人将会首先认识到，如果那些能对南非施加影响的人都不能迫使南非遵守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计划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那么，无论非洲国家本身单独地或非洲统一组织作为一个组织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事实上，这就是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全部实质所在，也就是说，大会在审议南非对不扩散造成的危险（每个人都已经认识到这种危险）时，应该能够对此直接采取一些措施，或者至少应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行使自己的职权。

当然，拿我国代表团来说，我们十分清楚，某些对南非有影响的会员国口头上表示的支持迄今尚未产生任何结果。

我们还知道，由于南非没有让步，美国特别作出决定，认为有必要采取比口头敦促更为强烈的行动，并且决定暂时中止预定向南非萨法里-1型反应堆输送高浓缩铀。尽管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但我们认为这仅仅是向着采取适当措施给我们大家带来预期结果这一目标迈出的小小一步。这种结果就是要确保南非不得获取核武器来特别危及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

的确，我们获悉，苏联在1977年首次指出南非正准备在卡拉哈里沙漠试验一枚核爆炸装置，美国还对南非提出了抗议。不仅是美国提出了抗议，我们了解到，联合王国也与比勒陀利亚的南非政府进行了接触，要求它注意它坚持进行这样一次试验所涉及的危险。

除非联合王国那时的抗议仅仅是基于假想南非是在进行试验的准备工作——

(我还记得今天下午我们在这里所听到的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而英国政府并不确信南非真的在进行试验准备工作；除非还假定这些试验准备工作是为了和平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我确信联合王国政府可能不会自寻麻烦去提什么抗议），否则就不能象今天下午这样得出结论说，下述看法，即南非到1979年可能事实上已经拥有某些核武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讲的那样）是牵强附会的。我参考了秘书长的报告（A/35/402）第88段，所以，我们写入该决议草案的任何内容都并非是我们的假想。这些都是事实，均被自1977年以来我们大家都目睹的证据所证实。当然，另一件具体的证据便是去年9月22日所发生的事件。

最后，我愿意对法国代表说，这两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意图并不是要禁止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售东西。我们十分清楚，我们多数发展中国家都确实需要发达国家的技术成果和工业产品。不过，我们当然有权期望工业化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核材料及核技术的供应国，有义务把承担国际责任放在高于谋取商业利益的地位。这就是我们决议草案的主旨。我们没有埋怨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出售货物，但当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出售的物资和设备危及整个地区的安全，我认为，我们有权提请人们注意这种事态发展。

我还要强调，这并非是我们随意提出来的问题。我认为法国代表引用了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的部分内容。他指出，法国与南非签订的任何销售合同均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控制之下。当然，他没有引述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所有工业化国家或核材料和核技术的供应国中，该报告明确指出法国是唯一一个继续帮助培训操作反应堆的工作人员的国家，这些反应堆是它签订合同出售给南非政府的。法国这样做对于变化之中的与南非在核领域的正式对外联系情况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例外。我是在又一次引用专家小组报告中的内容，而不是在凭空猜测。

的确，我应该祝贺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些共同提案国，因为它们在案文中提及国名时是十分克制的。

林克女士 (联合王国): 我仅仅是想保留我国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刚才的发言进行答辩的权利。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我希望指出, 我国代表团保留在下次会议上对我们的尼日利亚同事所作的发言作出答复的权利。

主席: 关于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谨作如下通知: 也门已成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5 和 A / C.1 / 35 / L.38 的共同提案国; 越南已成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32 / Rev.1 的共同提案国。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